

# 104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辦法

於8月3日起至開學日到臺灣銀行辦理

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期限第一學期:8月3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※開學後三日內繳回進修部學務組(C棟104辦公室)。

就學貸款需要繳交資料【臺銀第2聯】及【學校就學貸款登錄聯】

(1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

臺銀入口網，必須選擇【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】

【夜間部】校名須有【進修部】，仔細確認，校名南台科技大學為日間部學生所用

貸款金額請依據【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】貸款

<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loandetail/>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(2)繳交學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列印單A4 一份。

學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

<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/>

※【臺銀第2聯】及【學校就學貸款登錄聯】均須繳交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未繳回者，視同未完成貸款手續。

## 104學年度第1學期截止收件日期為104年9月30日

(一)符合台灣銀行設立「線上申貸」學生

- 1、就讀本學程同一學校期間，曾至台銀對保並成功撥貸1次以上紀錄學生。
- 2、學生本人與保證人、查調家庭所得對象之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戶籍地等基本資料無異動。
- 3、持有台銀活期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學生。
- 4、貸款不含生活費學生。

(二)須到台灣銀行「臨櫃對保」學生

- 1、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或本學程第一次申貸者。
- 2、基本資料重要欄位(學生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)資料有變動。
- 3、要貸生活費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三)具有減免資格且要【貸款】之學生，必須先辦完學雜費減免後，扣除減免差額，方可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
(四)有減免或退選學分後，產生溢貸金額會直接退還台銀。

(五)電腦實習費及語言實習費為不可貸款項目。